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含重度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惟其中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97)南壽研字第 2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訂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至第6條、第17條、第18條、 第25條、第26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7條至第21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24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30條、第31條、第33條至第37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7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2條、第39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40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單位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單位日額」。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 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 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 生者為限。
- 三、「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一至七目所定義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 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 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 0ng/m1,或肌鈣蛋白I>0. 5ng/m1。
-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 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 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 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 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 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 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四、「癌症(輕度)」:

- (一)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二目之定義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 (二)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下列項目除外:
 -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 醫院。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 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 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九、「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 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 十二、「住院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 術治療。

十三、「所缴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單位日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 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 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十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十五、「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 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缴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豁免保險費: 一、「住院」診療。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治療。

三、罹患「癌症(輕度)」

四、罹患「重度重大疾病」。

五、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

第八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 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 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二倍計算。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三倍計算。
- 第 九 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以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第 十 條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 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 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以一次為 限。

第十一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二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住院手術」中之同一手術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含)以上之「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住院手術」治療,而已開始「住院」,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三條 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

前項「輕度癌症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十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健康增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申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住院」入院日期往前推算未曾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之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第三項之規定時,本公司按該項規定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住院」申請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總額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健康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前項之間隔期間係以本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日期起算:

- 一、契約生效日。
- 二、前次出院日期。
- 三、復效日。

第一項所述增額比率係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間隔期間達二十四個月(含)以上,但未滿四十八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間隔期間達四十八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七十二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 三、間隔期間達七十二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九十六個月者,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四、間隔期間達九十六個月(含)以上,增額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單位日額」者,就增加之「單位日額」部分,前述間隔期間以本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日期起算:

- 一、加保生效日。
- 二、前次出院日期。
- 三、復效日。

第十六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所缴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八條 所缴保险费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所缴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依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 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不適 用前四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已 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各項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保單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三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單位日額」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

即依「單位日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各項 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宫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宫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宫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 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 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依前項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單位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日額」,但是減額後之「單位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單位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 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 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 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金申請書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外,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二、申領「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三、申領「輕度癌症保險金」、因癌症(重度)申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時,除須檢具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外,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四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

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發生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類別

	一:手術類別
編號	手術項目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1	一 直徑小於1公分
2	─ 直徑 1~2 公分
3	一直徑超過2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
	分
6	臉、頸部植皮 - 5 平方公分
7	臉、頸部植皮 - 每增加5平方公分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平方公分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5平方公分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11	一 小 小於 2 公分
12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3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14	交指皮瓣移植術
15	多層皮膚移植 1 24 95 至 ナハハ
15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 25-100 平主ハハ
16 17	- 25~100 平方公分 - 毎増加 100 平方公分
18	一 每增加 100 十万公分 複合移植
19	
20	V-Y 形皮瓣
21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3	一 直徑小於 2 公分 一 直徑 2-5 公分
24	- 直徑 2-5 公分 - 直徑超過 5 公分
25	
26	咽部皮瓣手術
27	交腳皮瓣移植術
28	交掌皮瓣移植術
29	交臂皮瓣移植術
	交貨及辦移植帆
30	網個血官游離辦于術 一 皮瓣移植
31	— 反뺐移值 — 肌肉移植
32	-
33	- 腸系膜移植
34	-
35	一
36	一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7	管型皮片整位術
38	肌肉切片
39	局部皮辦(1公分以內)
40	局部皮辦(1-2公分)
41	局部皮辦(2公分以上)
42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43	三角胸皮瓣
44	舌辮
45	肌移位術
46	皮腱膜移位術
47	皮肌移位
41	又加山水江

	編號	手術項目
	48	腹股溝皮辮移植術
	49	大胸肌皮瓣
	50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1	移前皮瓣移植術
	31	第二項 乳房
平方公分		
加 10 平方公	52	一 單側
V 10 N Z	53	— 美 側
	30	 單純乳房切除術
公分	54	- 単側
<u> </u>	55	一 雙側
5平方公分	- 00	乳房腫瘤切除術
0 1 7 2 7	56	一 單側
	57	ー 隻 側
,		乳癌根除術
	58	— 單側
	59	一 雙側
	60	皮下乳房切除術
	61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7.	第三項 筋骨
	62	骨開窗術
	63	骨或軟骨移植術
	64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65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
		盤)
		一·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66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
		骨、脊椎骨)
	67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
	• •	骨或腓骨
	68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6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7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71	
	72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73	鎖骨部份摘除術
	74	鎖骨全部摘除術
	7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76	肋骨切除術
	77	肋骨部份切除術
	78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0	四肢切斷術
	79	一 大腿
	80	一 小腿、上臂、前臂
	81	
	82	— 指、趾
	83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84	一指、趾
	8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ου	双月项月刊用瓜生设证侧

14 11	A 11- 15- 15
編號	手術項目
87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
	植
88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9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
90	手術
91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2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4	手、足骨摘除術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95	一 股關節
	
96	關節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97	一 股關節
98	一 膝關節
99	
100	一 指趾
101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2	时關節截斷術
103	腕關節截斷術
104	膝關節截斷術
105	踝關節截斷術
106	指、趾關節截斷術
10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8	房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2	
11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
114	
115	放性復位術 上,只用笠盼公用女从佑公坛
115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6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7	身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8	板機指手術
110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19 120	— 腰肌炎、肾肌炎或大腿肌炎 — 其他部位
121	
122	斜角肌切斷術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23	腱 、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23	
144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肌腱修補術
125	
126	- 早庭 - 每增加一條
127	- 母母加一條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28	有關即侧勒帝切除啊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140	
129	額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130	一 複雜
131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 THE 10 C	
132	
	一 單一骨折
133	一 複雜骨折
134	下顎骨斷離術
	下顎骨切除術
135	- 邊緣切除
136	一 部份切除
137	一 半切除
138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39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40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41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42	一 矽板植入
143	
144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45	跟腱斷裂縫合術 1997年 1997年 199
146	廣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4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49	一 輕度
150	一 重度
151	肩峰成形術
15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3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54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5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6	大腳趾外翻
15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59	掌骨肌膜植入術
16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1	根蒂皮瓣分離術
162	一般瘢痕攀縮鬆弛術
163	版、頸部瘢痕攀縮鬆弛術
164	手、腳、會陰瘢痕攀縮鬆弛術
165	骨瘻抑制術
166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 * * * * * * * * * * * * * * * * * *
16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68	骨盤半切斷術
169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0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71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2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斯指再接手術
173	一 一隻手指
174	一 二隻手指
175	- 三隻手指
176	一 四隻手指
177	- 五隻手指
178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179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81	全股關節置換術
101	- 1000 M 上 177円

編號	手術項目
182	全扇關節置換術
	全膝關節置換術
184	全肘關節置換術
185	全腕關節置換術
186	全踝關節置換術
187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188	一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
100	只換髕骨
189	一 只置換髋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
	節
190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1	肘關節整型術
101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2	肩關節整形術
104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3	腕關節整形術
100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4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5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6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7	股關節固定術
198	房關節固定術
199	膝關節固定術 - L - B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200 201	肘關節固定術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02	踝關節固定術
	股關節截斷術
204	房關節截斷術
205	十字韌帶重建術
206	十字韌帶修補術
207	註:每增加一條加
208	肌腱轉移或移位
209	註:每增加一條加
210	肌腱放長術
211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1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人工關節移除
213	- 股、 扇、膝
214	一 腕、踝
215	- 指、趾
216	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
21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1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1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2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2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2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2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24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2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編號	手術項目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226	reconstruction
22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22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
229	成形術
23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3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3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3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34	拇指重建手術
23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3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3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3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3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0	髋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4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四条 原本
24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4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
	折,開放性復位術
244	骨整形術 - 縮短
245	— ^{編短} — 延長
246	
240	關節鏡手術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
247	洗,清創
0.40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
248	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4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一 骨盆,髋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
	脛骨
25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u> </u>
25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050	一 其他部位
252	膝蓋骨切除術
253	杵狀足解除術
25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工上 軟 開 笠 西 平 格 佐
255 256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半肩關節成形術
	平
257	三里月益股月切開加股月稲型網(元天規團) 節脫臼)
258	肌腱固定術
25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6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6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6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263	一 孤立性
264	— 多發性
265	鼻甲電燒灼

編號 手術項目 266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S.M.R) 26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68 上領竇造口術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領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領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蹇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26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68 上領實造口術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領實切開術,單側 271 上領實與篩實切開術 272 實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實手術 274 多實副鼻實手術 275 全副鼻實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68 上額竇造口術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額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額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蹇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一單側 279 一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69 鼻咽切片 270 上領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領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0 上額竇切開術,單側 271 上額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一單側 279 一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1 上額竇與篩竇切開術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2 竇瘻管修復術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一單側 279 一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3 鼻內篩骨實手術 274 多寶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手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一 單側 279 一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一 單側 279 一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6 術後頻囊腫摘出術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8 — 單側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79 — 雙側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7,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283 一 單側
284 — 雙側
28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86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287 下鼻甲成型術
288 經鼻外篩實切除術
289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9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91 翼管神經切除術
292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293 前額竇切除術
上領骨切除術
294 一 部份
295 - 全部
29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97 上領篩實骨蝶骨根本手術
298 腫瘤切除從額竇
29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00 腫瘤切除從篩實
鼻後孔成形術
301 一 經鼻
302 - 經口
303 Denker's 手術
304 鼻咽腫瘤切除術
305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06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07 蝶竇手術
308 鼻與顎囊腫切除
30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1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1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1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13 脱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
31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編號 手術項目 315 經外側篩實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內視鏡功能鼻實手術 316 — 單側 317 — 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實及篩實切除術 329 經外側前額實及篩實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 重建術 320 前額寶開窗術 321 前額寶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仔顏面骨復位術 324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型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喀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略手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略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侧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4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对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16 — 單側 317 — 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仔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327 擊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读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16 一單側 317 一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 重建術 320 前額竇開窗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禪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一單純性 329 一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一單純性 332 一複雜性 332 一複雜性 333 「東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种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17 — 雙側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20 前額竇開窗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331 — 單純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仔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仔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 320 前額竇開窗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複雜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构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21 前額竇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所時所預熱管食道分路手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村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0 前額實骨成形術 321 前額實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用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村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0 前額實別成形術 321 前額實別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仔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1 前額實開窗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擊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一單純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一 複雜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子質類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2 鼻鈕扣放置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8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4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所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二、喉 325 早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喉成形術 328 一 單純性 329 一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一 單純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子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目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擊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一 單純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一 單純性 332 一 複雜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325 切除或剝去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一 單純性 329 一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保軟骨整形術 空離性 331 一 單純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仔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一 單純性 329 一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保軟骨整形術 一 單純性 331 一 單純性 332 一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仔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7 整帶內 Teflon 注射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で成形術 328
328 — 單純性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喀軟骨整形術 331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29 — 複雜性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條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331 — 單純性 332 — 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2 一複雜性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3 喉切開術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8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4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341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42 氣管膺復重建
343 喉膺復重建
344 喉咽切除術
34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46 悬壅顎咽成形術
347 環咽肌切開術
348 氣管造口整形術
34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三、胸腔
35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51 開胸探查術
35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5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54 胸腺切除術
355 密閉式引流術
356 開放式引流術
357 探查式肺切開術
358 肺單元切除術
35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6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36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肺臟移稙
36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11	一 單肺
36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	412	- 雙肺,連續
	術	413	四合群症之繞道
364	肺膜剝脫術	414	经皮穿腔心臟中
36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二、動脈與靜脈
36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15	動脈栓塞物切除
367	一葉肺葉切除	416	經動脈導管之格
368	二葉肺葉切除	417	静脈血栓切除術
369	肺全切除術	418	動脈內膜切除術
370	球填充術	419	血液透析用之血
371	空洞成形術	420	動靜脈之血管指
372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21	血管吻合術
373	肺合併臟器切除	422	動脈縫合
374	肺袖式切除	423	頸動脈之結紮
375	門脈減壓術	424	股靜脈結紮
376	胸膜固定(黏合)術	425	下腹動脈或子宮
377	肺膿瘍切開術	426	長隱靜脈於隱-
378	氣管內腔置管術	40=	長或短隱靜脈的
	第五項 循環器	427	一 單側
070	一、心臟及心包膜	428	一 雙側
37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490	長及短隱靜脈的
38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429	- 單側
381	心包膜切除術	430	- 雙側
382	心臟縫補術	431	頸靜脈結紮
38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32	根除性筋膜下绿
384 385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膚移植
386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33	小隱靜脈在隱-
	,	400	分離
38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34	其他小靜脈曲引
38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一單導線	435	肺動脈栓塞切除
38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400	頸 (肢體)動影
390	瓣膜成形術	436	補,右繞道手術
39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胸(腹)部動靜
392	兩個瓣膜換置		手術
393	三個瓣膜換置	437	- 升主動脈
39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438	一 主動脈弓
395	A.S.D. 修補	439	- 降主動脈
39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40	肺動脈結紮
397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41	主動脈一肺動脈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442	主動脈狹窄之修
398	— 一條血管	443	頸動脈體瘤切除
399	一 二條血管	444	存開性動脈導管
400	- 三條血管	445	末稍血管修補及
40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46	末稍血管修補及
402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47	肺動脈瓣氣球撓
40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48	動靜脈造瘻術
404	二尖瓣擴張術	440	合)
405	心內膜切片	449	剝離性主動脈瘤
406	心外膜切片		第六項 造血與
40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一、脾
40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50	脾臟切除術
40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451	脾臟修補術
410	心臓植入	452	自體脾再植

经路	主体石口
編號	手術項目
411	- - - - - - - - - -
412	— 平加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13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14	四百叶延之兜道丁帆
414	
415	二、動脈與靜脈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16	<u> </u>
417	經動脈子官之性基初切除例 静脈血栓切除術
418	動脈內膜切除術
419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42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421	血管吻合術
422	動脈縫合
423	頸動脈之結紮
424	股靜脈結紮
42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426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7	— 單側
428	- 雙 側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9	一 單側
430	一 雙側
431	頸靜脈結紮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
432	膚移植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膕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
433	分離
434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43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00	頸 (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
436	頭 (放題) 期前侵官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 補,右繞道手術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197	手術 4 4 4 4 16
437 438	一 升主動脈 一 主動脈弓
439	- 王凱派ワ - 降主動脈
440	一
441	主動脈一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42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4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44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445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46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44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
448	合)
44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450	脾臟切除術
451	脾臟修補術
452	自體脾再植

編號	手術項目
453	
400	牌賢靜脈分流術 (包含脾摘除)
45.4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454	淋巴腺活體切片
45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455	— 淺部
456	一深部
457	淋巴囊腫去除術
450	三、縱膈與橫膈膜
458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5公分)
459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60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61	縱膈膜切開術
462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63	横膈摺疊術
464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6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
	引流
47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7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47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第七項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47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474	蝦蟆腫切開術
475	蝦蟆腫切除術
476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477	舌修補術 医后 以 炒 炒 炒
478	顎扁桃摘出術
479	舌扁桃切除術 一
480	咽扁桃切除術
481	冷凍扁桃腺手術
482	下領腺切除術
483	口腔黏膜切片
48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85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工工口吸佐
486	舌半切除術 エンセルゲ
487	舌全切除術 中上紅魚形 4 朴
488	內上領動脈結紮
489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90	腮腺切除術,切除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91 492	
492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400	木頭
494	
	食道肌切開術
495	食道憩室切除術
496	食道內腔置管術 <u></u> 会送買京改送佐
497	食道胃底改道術
498	食道胃底吻合術
499	食道胃改道術

AA RE	4 Ab 45 13
編號	手術項目
500	逆行食道擴張術
501 502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02	食道切除術
303	食道切開術
504	註:經頸或經胸
50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食道再造術
506	一 以胃管重建
507	一 以大腸重建
508	一 以小腸重建
509	食道裂傷修補術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510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F1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511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
51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 血管去除
513	— 經胸
514	— 經 腹
	三、胃
	胃切開術
515	一 探查性
516	一 異物移除
517	一 潰瘍縫合及止血
518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519	胃全部切除術
52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322	- 無迷走神經切除
5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020	Roux-en-Y 型一無迷走神經切除
5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一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52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526	<u> </u>
527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2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531	胃造口術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
532	合)
533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34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 切除
53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36	胃造口閉口
537	十二指腸造口術
53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始毕 毛织石口	
編號 手術項目	
53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4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41 迷走神經切斷術	
542 胃實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54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54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5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6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47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548 殘留胃竇切除術	
549 胃隔間術	
55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551 胃折疊術	
552 胃固定術(胃扭結)	
55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554 抗胃食道逆流術	
55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四、腸(除直腸外)	
556 陽粘連分離術	
551 - 併行勝減墜 558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559 腸外置術 (Mikulicz 切除)	
56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561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6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6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ECA 用以射光針用	2
56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7
56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FCC 4hm 2 h 2 h 2 h 2 h 2 h 2 h 2 h 2 h 2 h 2	
56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56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的	ž U
56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5 -
569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	矯正
57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7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及吻
57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	腸)
小腸瘻管關閉術	
573 - 小腸與皮膚	
574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75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結腸瘻管關閉術	
576 — 結腸與皮膚	
577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78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579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陽吻合術	
580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81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82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83 小腸穿孔縫補術	
584 陽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85 小腸折瘻術	
58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8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46.00	
	編號	手術項目
	58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89	陽反逆流合術
	F00	五、闌尾
	590	闌尾膿瘍之引流
	591	闌尾切除術
	592	闌尾瘻管關閉
	F00	六、直腸
	593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94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595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96	直腸固定術
	59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98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59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0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0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60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
		部切除
	603	直腸狹窄整形術
	60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60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
		肛門吻合術
	60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0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60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 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腸	60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 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造口	61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 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1矯正	61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月及吻		七、肛門
120	61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腸)	61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77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
		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 管。
	614	上門括約肌切開術 工門括約肌切開術
	61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隱窩切除術
	616	- 單一
	617	一 多數
		外痔完全切除術
	61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600	肛門乳突切除術 B _
	620 621	 單一 多數
	622	一 多數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623	内外符完全切除例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624	外痔血栓切除
	625	<u> </u>
	020	一门仅午正沙州

編號	手術項目
62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27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62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629	提肛肌折疊術
020	八、肝
63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63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632	縫肝術 (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63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34	縫肝術 (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635	肝動脈結紮
636	肝腸吻合
637	肝門靜脈分流術
638	Warren 氏分流術
639	右肝葉切除術
640	左肝葉切除術
64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4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43	切肝取石術
644	肝臟移植
645	肝穿刺手術
	九、膽道
646	膽囊造瘻術
647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648	膽囊切除術
649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5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651	總膽管全切除術
652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65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654	膽管成形術
65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65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57	肝外膽管成形術
658	肝瘻管縫合術
659	腹腔鏡瞻囊切除術
660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001	十、胰臟
66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662	胰組織檢查切片
663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66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66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6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668	胰瘻切除術
66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7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671	胰臟結石去除術
672	胰臟次全切除術
673	胰臟全切除術
67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
675	式

	編號	手術項目
	676	胰臟空腸吻合術
	677	胰囊腫造袋術
植		十一、腹壁
	678	腹壁膿瘍引流術
	010	腹壁腫瘤切除術
	679	皮
	680	— 艮任 — 惡性
~ \	000	
分)	601	腹壁疝氣修補術
W. F. O. O. O.	681	一 併腸切除
於5公分)	682	一 無腸切除
	000	鼠蹊疝氣修補術
	683	一 併腸切除
	684	- 無腸切除
	685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686	腰椎疝氣修補術
	687	腹腔膿瘍灌洗
	688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689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690	膈下膿瘍引流術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91	— 經腹
	692	
	693	
		剖腹探查術
	694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5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96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697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698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00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
	699	除術
	700	腹腔靜脈分流術
	70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01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臓
	702	
		野周園或腎臓腫瘤之引流術
	703	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704	腎臓切片手術
	705	野切除術
	706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
		除術
	707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
2	101	術
	708	腎囊切除術,單側
	709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
	109	部淋巴切除術
吻合術	710	根治性腎切除術
術	711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712	腎袋狀成形術
	713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714	腎臓造瘻術 (手術)
	715	肾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幽門保留	716	腎縫合術
四111小田	717	图
	(11)	月 <u>亚</u> 双 <i>1</i> /276

編號	手術項目
718	腎盂造瘻術
71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720	經 PCN 腎臟鏡術
721	腎臟移植
722	腹腔鏡腎切除術
72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72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725	臀穿刺手術
	二、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726	上或下 1/3 輸尿管
727	─ 中 1 / 3 輸尿管
72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輸尿管成形術
729	一 單側
730	一 雙側
F0.4	輸尿管剝離術
731	— 單側
732	一雙側
73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73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73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736	— 單側
737	一 雙側
70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738	一 單側
739	一雙側
74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741	- 單側
742	ー ・
112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743	一 單側
744	— 雙 側
74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74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74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748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749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750	with SONO/EHL
751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751	with Nd-YAG laser
752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753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754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75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75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757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758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三、膀胱

編號	手術項目
***************************************	膀胱造口術
759	- Open method
760	Trocar method
761	膀胱造口閉合
762	膀胱取石術
76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764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膀胱腫瘤之切除
765	一 內視鏡下
766	- 手術
767	膀胱全切除術
7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76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77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77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
772	胱重建術
77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77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
775	淋巴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
776	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
777	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
778	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7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78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
100	吻合術
78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782	膀胱縫合術
78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784	膀胱子宫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宫切除術
78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786	皮膚膀胱造口術
78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78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78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790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1cm。
79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註:結石>lcm。
792	腹式尿失禁手術
79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794	陰道懸吊術
79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796	膀胱憩室電燒
797	膀胱破裂修補術
798	小腸膀胱增大術
799	膀胱懸吊術
800	KELLY 手術 ロギュー m M m は ン M
80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000	四、尿道
802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AA RB	4 May 17 17
編號	手術項目
00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803 804	— 前段尿道 — 後段尿道
004	F 後投水道 尿道整形術
805	水通電形網 一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06	一 包括层型以层景特换 一 重複
807	尿道造癢術
808	
	尿道憩室手術 一 前(後)部尿道
809 810	尿道內切開術 古祖工尺学知明体
0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尿道破裂手術
811	
812	- 後投外通 - 前段尿道
81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814	尿道腫瘤切除術
815	修補尿道皮瘻術
81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81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1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1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20	全尿道切除術
82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五、陰莖
822	陰莖切片
823	陰莖部份切除術
824	陰莖全部切除術
8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
826	術
82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82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020	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82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30	陰囊水腫切除術
831	陰囊異物移除
832	陰囊切除術
83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834	陰囊修補術
83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六、睪丸
	睪丸切片
836	一 單側切開
837	一 雙側切開
000	睪丸切除術
838	一 單側
839	一 雙側 睪丸固定術
840	军九回足啊 一 單側
841	— 平例 — 雙側
84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84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
844	除術
84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040	ルC/II 90 十 /U 9/1示 7円

編號	手術項目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846	— 單側
84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848	— 單側
849	一 雙側
85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八、輸精管及精囊
851	精囊全摘除術
	九、輸索
852	精索切除
853	精索靜脈瘤手術
	十、前列腺
854	前列腺切片一控取式
855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856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857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
	腔淋巴切除術
858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859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860	一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861	一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862	一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863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86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86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866	十一、會陰
867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女陰白斑切除術
801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868	
869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009	巴氏腺囊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870	gland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
871	·
87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73	
874	處女膜切開術
875	根治女陰切除術
	十三、陰道
876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877	陰道囊腫切除術
878	陰道中膈切除術
87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880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881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
001	產科)
882	前側陰道縫合術
883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併會陰縫合)
88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4 nk	d the street
編號	手術項目
88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88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
	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88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000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
888	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
	含尿失禁手術) ((A) 2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1 中
88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 (含子宮切除術,陰 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
009	直忽巾棚,层道朋夜堂修棚客于名切除棚位
89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000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
891	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
	或等於5分。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
892	除 — 中度:子宫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
893	除 — 重度:子宫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004	40分。
894	陰道切除術 一 陰道部份切除
89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89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 道式
897	建式 陰道閉合術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898	一 無皮膚移植
00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899	一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900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1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90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90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90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90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000	十四、子宮頸
90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90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908 909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子宮頸整形術
910	子宮頸縫合術
910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91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913	子宮頸切斷術
91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91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91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十五、子宮體
91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91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92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921	次全子宮切除術
922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923	子宫懸吊術
_	

編號	手術項目
924	子宫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92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92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927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928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929	子宫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930	子宫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931	子宫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932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93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93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93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93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十六、卵巢
93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93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93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940	卵巢部份切片術
94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94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十七、剖腹產及流產
94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944	剖腹產術
94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94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94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94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 Wash)
	D&C (≦12. Week)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949	妊娠超週十二週流産或免胎刮名術 D&C (>12, Week)
95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951	<u> </u>
952	死胎破取術
953	
900	月盆腔
954	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304	分
	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
955	度:子宫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
956	度:子宫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95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59	<u> </u>
960	月盆股芯性腫爛凋滅啊 敗血性流産
961	
901	第九項 內分泌器
96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02	一个风人工下瓜脒切除例

編號	手術項目
963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64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965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0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
966	, , , , , , , , , , , , , , , , , , , ,
067	腺切除術
96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68	副甲狀腺切除術
969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970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
071	除術)
971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05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2013年
972	一 單側
973	一雙側
974	副甲狀腺再植術
975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976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077	第十項 神經外科
977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070	椎弓切除術(減壓)
978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979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non	- 顯下減壓術
980 981	— 單側 餘個
981	一隻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00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982	一 單側
983	一 雙側
984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滅壓術 - 單側
985	一 字例 一 雙側
986	腦組織活體切片
900	脑組織冶體以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987	□ 回性願用 別 ○ 丁帆 一 簡單骨折
988	—
55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89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990	每加一孔
991	· 顧骨切除術
301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992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993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994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995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96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997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L	· conditional data and and

編號 手術項目 椎間盤切除術 998 — 頸椎 1000 — 腰椎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998 — 頸椎 999 — 胸椎 1000 — 腰椎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7 — 持經 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	
999 — 胸椎 1000 — 腰椎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4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1007 一 神經移植 1007 一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1011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	
1000 — 腰椎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4 神經分離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 房、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神經修補 1011 一 房、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00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4 神經分離術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移植 一 局、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物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	
100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神經分離術	
1003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神經分離術 1004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1007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1011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神經分離術 一 房、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一 房、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神經 1007 — 一 是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一 房、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生	
1004	
1004 神經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1007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1011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005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1007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公 骨
1006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1007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经骨
神經移植 1007	上骨 ————————————————————————————————————
1007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上 骨
1001 神經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 方
1008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009 — 手、足的神經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010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神經修補 一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011 - 扇、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	
11111 1	
神經	了
1012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13 - 手、足的神經	
1014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5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016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7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18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9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u>T°</u>
1020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 .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21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u>1.</u>
1021 資推內有觸內腫瘤切除網	= -
	1 ,
一	
1022 (1) ≦四節	
1022 (1) 三四郎 1023 (2) 每增加≦四節	
2. 有固定物	
1024 (1) ≦四節	
1025 (2) 每增加≦四節	
一後融合	
1026 1. 無固定物	
2. 有固定物	
1027 (1) ≦六節	
1028 (2) 每增加≦六節	
1029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0 頭皮腫瘤	
1031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2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1033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4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5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6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7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8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00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39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04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40	頸動脈栓塞術
1041	頸動脈結紮術
1041	一 急性結紮
1040	一 漸進性
1042 1043	
1043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1044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用顱帕掏除亚官病变 — 腦血管瘤
1045	
1046	2. 有病徵的
1047	3. 巨大的
	-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 small (D≦2. 5cm)
1048	(1)表淺
1049	(2)深部
1050	2. 中型 medium (2.5cm <d≦5cm)< th=""></d≦5cm)<>
1050	(1)表淺
1051 1052	(2)深部 3. 大型 large (D>5cm)
1002	ti: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註: 12.12
1053	テー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54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面神經痙攣
1055	一 酒精阻斷
1056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1057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058	— 顱骨分割法
1059	高頻熱凝療法
1060	顧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61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1061	— 切片 — 抽吸
1063	- 抽吸 - 放射同位素置放
1064	一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

14 nk	d the street
編號	手術項目
1065	行。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66	
1067	顧底瘤手術
1001	神經移轉手術
1000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
1068	轉移
1069	一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70	
1071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1070	第十一項 聽器
1072	耳殼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D.D. 像.A. J. T.
1073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074 107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4. 耳 苯 並 活 知 度 條 入 作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鼓膜切開術
1077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077	<u>外</u> 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079	<u> </u>
1080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8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82	鼓室探查術
1083	鼓膜成形術
	鼓室成形術
1084	一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085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086	聽小骨重建術
	乳突鑿開術
1087	一 簡單式
1088	
108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090 1091	, , , , , , , , , , , , , , , , , , , ,
1091	鐙骨截除及修補 鐙骨鬆動術
1093	
1094	內耳全摘除術
109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096	迷路開窩術
1097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
	(including mastoidectomy)在內。
109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099	顳骨錐部切除術
1100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10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102	半規管造窗術
1103	耳再接手術
	第十二項、視器
1104	一、眼球
1104 1105	眼球剜出術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1100	眼球內谷物劑除何 眼球傷口之修補
1106	- 電膜穿孔
1107	一 角、
	二、角膜

	40.44
編號	手術項目
	角膜穿刺
1109	
1110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11	角膜縫合術
1112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113	
1114	
1115 1116	1 11 1
1117	板層角膜移植術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118	輪部移植術
1110	三、前房
1119	前房異物取出術
112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121	前房隅角穿刺
1122	前房角切開術
1123	前房空氣注入術
1124	眼前房血塊清除
	四、鞏膜
1125	·
1126	艾利阿特氏手術
1127	
1128	
1129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130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131	 覃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132	
1133	撃膜切除術
1134	五、虹膜及睫狀體
1134	
1136	睫狀體冷凍治療
1137	
1138	小樑切開術
1139	
1140	
	週邊虹膜切除術
1142	虹膜鉗頓術
1143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144	虹膜斷裂之復原
1145	睫狀體分離術
1146	全虹膜切除術
1147	虹膜燒灼
1148	虹膜囊腫切除術
1149	
115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15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152 1153	睫狀體活體切片
1154	前粘連分離術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104	方 : 水晶體
1155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100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
1156	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914 40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157	- 第一次植入 primary
		- 第二次植入 secondary
		ー 調整術 reposition
	1109	七、玻璃體
	1160	玻璃體內注射
		前玻璃體切除術
		眼前段再造術
	1163	
	110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164	
	1165	***
	1100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166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玻璃體吸引術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羣膜切開)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砂油排除術
		液氣體交換術
		八、網膜
物	1174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175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复	1176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177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179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1180	
	1181	— 複雜
		九、眼肌
	1100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182	— 一條
	1183	- 二條
		一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	眼肌移植術
	1186	眼肌腱縫合術
	1107	十、眼眶
	1187	眼窩剖開探查術 眼窩剖開術
	1188	吸高到照啊 — 併膿瘍引流
	1189	一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100	眼窩腫瘤切除術
	1190	一經前方途徑
手術)	1191	經側方途徑
1 Md /	1192	一 經顧腔途徑
	1193	眼窩成形術
	1194	眼窩內容剜除術
	1195	眼窩減壓術
	1196	眼窩底修補術
	1197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體置入		十一、眼瞼
	1198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199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44 BB	华佐市口
編號	手術項目
1200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201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000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2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000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203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204	眼瞼乙狀成形術
120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206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208	眼瞼裂傷之修補
1209	眼緣縫合
1210	眥成形術
1211	眼瞼縫合術
1212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1213	眼瞼成形術
1214	眥部切開術
1215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1216	Wheeler 氏手術
1217	睑板腺除術
1218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219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220	霰粒腫手術
1221	眼瞼粘連分離術
1222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223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224	HUGHES 皮辮
1225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226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220	十二、結膜
1997	結膜縫合
1228	結膜切片
1220	結膜病灶切除
1229	— 小於 3mm
1230	- 大於 3mm
1231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201	結膜成形術
1232	一 有移植
1233	- 無移植
1234	結膜瓣形成術
1204	異狀贅肉切除術
1235	一 初發
1236	— 復發
1237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238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239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240	皮膚及結膜成形網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440	牙 迈 伤 或 一 次 性 伤 口 縫 合 結 膜 移 植 十 三 、 淚 腺 道
1241	下二、次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2	淚腺切除術 泊 農 和恐怖
1243	淚囊切除術 : : : : : : : : : : : : : : : : : : :
1244	
1245	
124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247	淚管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48	淚管瘻管切除術
1249	淚小管成形術
1250	淚小管縫補
1251	淚器基本性修復
1252	淚器後繼性修復
	鼻淚管造口術
1253	— 簡單
1254	— 複雜
1255	淚管開口縫合術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25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25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258	胎糞性腹膜炎
125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26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261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262	横膈疝氣修補術
1263	横膈折疊術
1264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附表二: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
	31		等級
1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	1
神	(註1)	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	
經		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	2
		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	
		助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	3
		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2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1
眼	(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聽覺障害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耳	(註3)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口	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	1
胸	害(註5)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腹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	2
部		活需人扶助。	
臟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	3
器		活尚可自理者。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上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註6)		
	上肢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下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註9)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5
		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 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 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 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 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 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 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丁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 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 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 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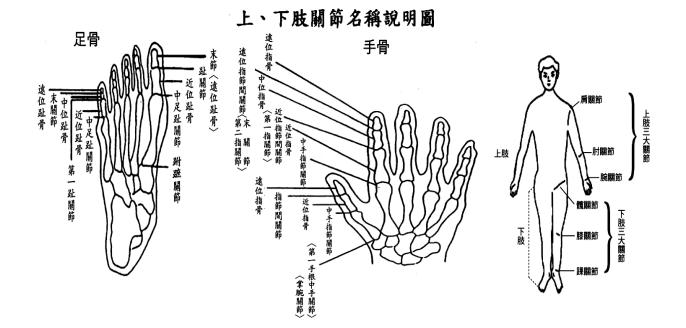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ı		I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101)南壽研字第 236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保險契(附)約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 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疾病」名詞的修訂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疾病」,除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疾病」等待期間之限制,前述等待期間於附表一所列商品為三十日,而於附表二所列商品為九十日。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呵護倍至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富雙享醫療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健康滿百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附表二:

保	敓	陶	品	名	稱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